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00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馮慧芬

何亞運

鄭宜昀

被告 郭真珠（即郭彩雲之繼承人）

郭雪嬌（即郭彩雲之繼承人）

李郭鳳（即郭彩雲之繼承人）

羅郭素梅（即郭彩雲之繼承人）

郭碧玉（即郭彩雲之繼承人）

郭丕謀（即郭彩雲之繼承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美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彩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7,0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繼承人郭彩雲於民國109年5月14日向原告申請貸款，借款
04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
05 5月14日起至112年5月14日止，共分36期，前6個月為寬限
06 期，自第7個月起，於每月14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
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
08 機動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
09 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0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
11 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料郭彩雲
12 未依約繳付本息，並積欠本金47,026元及自111年3月14日起
13 計之利息、自111年4月14日起計之違約金未還。

14 (二)郭彩雲另於110年6月28日向原告申請貸款，借款金額為100,
15 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3年6月28日
16 止，共分36期，前6個月為寬限期，自第7個月起，於每月14
17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
18 定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機動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
19 息，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
20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21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
22 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料郭彩雲未依約繳付本息，並積
23 欠本金90,001元及自111年3月28日起計之利息、自111年4月
24 28日起計之違約金未還。

25 (三)又郭彩雲業於111年4月14日死亡，被告均為其繼承人且未辦
26 理拋棄繼承，則依法被告亦應於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連帶
27 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8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沒有意見，然被繼承人郭彩雲過世
30 時名下沒有任何財產，被告沒有繼承到郭彩雲的財產等語，
31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
02 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
03 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
04 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
05 所述相符之借據、增補條款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06 單、催繳函、回執、戶籍謄本、家事函文等件為憑（見促字
07 卷第5至3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8 實。被告雖稱其等均未繼承到被繼承人郭彩雲之遺產等語，
09 惟依前揭民法繼承之規定，繼承人僅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10 限，負清償責任。郭彩雲是否確已無遺產可供清償，則僅係
11 嗣後強制執行之問題，尚不損及原告債權之存在，亦無礙於
12 其起訴請求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郭彩雲遺產之範圍內，清償
13 本件債務之權利。是被告以郭彩雲無遺產，其等未繼承取得
14 郭彩雲之遺產等語為由拒絕給付，殊有誤解。

15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吳宏明